

株洲市荷塘区农业农村局

株荷农函〔2023〕2号

关于注销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取水许可证的批复

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注销取水许可证的申请》已收悉，鉴于你公司已暂停生产，不再取用水，经调查情况属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注销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取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D430202S2021-0002，有效期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二、请按程序将取水许可证注销之前所产生的水资源费缴清。

三、即日起被注销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如有取水，视为无证取水。

此复。

株洲市荷塘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8 日